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28,8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259,200,000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由摩根士丹利與建銀國際(作為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條件之一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許可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以彼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機構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任何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優點或有關本招股章程內容是否準確或適當。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各國際包銷商申述及同意：(a)概無發售股份於有關已獲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股份的招股章程刊發前已經或將會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惟可向被定義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86(1)條)的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本公司無須根據金融服務法第85(1)條刊發招股章程的情況下除外；(b)其僅傳達或致使獲傳達及僅將傳達或將致使獲傳達其就於金融服務法第21(1)節所不適用的情況下之發售股份發行或銷售所接獲從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節)的邀請或招攬；及(c)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股份之事項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或使其成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對象，惟(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及按照第275條所列的條件向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按照其條件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或銷售則除外。

倘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入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及按照第275條所列條件轉讓予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
- (2) 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例的實施而進行。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無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因此，各國際包銷商申述及同意(i)發售股份僅可及將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獲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載一項或多項豁免無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以可合法於澳洲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作為發售對象；(ii)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上文第(i)項所述的人士；及(iii)必須向於澳洲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澳洲法團法許可，否則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提呈發售任何於根據本招股章程轉讓予受要約人士後十二個月內發售予受要約人的任何發售股份。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之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未向公眾人士刊發已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的有關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運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和(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提呈發售須事先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方可作實；
- (d)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於各項中，該項股份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任何售股股東或聯席賬簿管理人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一份章程或於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施行措施招股章程指令，及初始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提呈下作出任何提呈的各人均須被視為代表、接納及同意其為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指的合資格扣投資者。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以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因應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經更改者為準），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乃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於意大利共和國進行任何該等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必須：

- (a) 由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法令（經修訂）（「第385號法令」）、TUF、第11522號規例及其他任何法律及法規，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從事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作出；及
- (b) 遵照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券及匯率委員會或意大利銀行可能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要求或限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其任何自由區域(「阿聯酋」)的法律，本招股章程並非旨在構成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二零零零年聯邦法第4號(有關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註冊；亦無向阿聯酋中央銀行、杜拜金融市場、杜拜國際金融交易所、杜拜金融服務局(「杜拜金融服務局」)、阿布達比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阿聯酋交易所或監管機關注冊。

發售股份未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局或任何其他阿聯酋的有關許可機關批准或許可，而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根據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杜拜金融服務局的發售證券規例或其他法例在阿聯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

就在阿聯酋使用而言，本招股章程為高度私人及機密資料，僅向有限數目的專業及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派發，而不得提供予原本的收件者以外的任何人士，亦不可翻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阿聯酋向公眾人士發售、出售、公開推廣或宣傳。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未獲科威特工商部或科威特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科威特政府機關發牌於科威特國提呈發售。因此，按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基準於科威特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受一九九零年法令第三十一號(修訂本)及一九九二年行政法令第一百一十三號(修訂本)所規限。於科威特概無發售股份的私人或公開發售及並無訂立有關銷售發售股份的協議。於科威特概無用作提呈發售或營銷發售股份的營銷或招攬或獎勵活動。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並無由卡塔爾中央銀行、多哈證券市場或任何相關卡塔爾監管機構存檔、審閱及批准。發售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於卡塔爾作出一般提呈發售，及發售股份可能於卡塔爾提呈發售、分派及出售予有限數目的投資者。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及將不會於中國傳閱或派發及發售股份不能被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提呈發售或發售予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地，再提呈發售或再發售予任何中國居民(除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為此段起見，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曼群島

概無發售股份可能於開曼群島向公眾入出提呈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保利收購完成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MS換股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短期內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截至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有關股份應付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防止發行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下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後終止。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針對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MS China 3 Limited有意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使其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水平。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MS China 3 Limited可能獲要求就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人民幣或美元款項可以按指示匯率實際兌換任何數額之港元，或反之亦然。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我們另有指示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0.9652元兌1.00港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美元兌港元則為1.00美元兌7.7504港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認可於紐約市用作結算港幣電匯之中午購入價）。